

## 卫所护海南

## 明代卫所：风雨沧桑护海南

文本刊特约撰稿 曾庆江

方言和地名往往是研究地域文化发展史最好的切入口,这对于地理单元相对独特的海南岛来说更是如此。在众多的海南方言中,军话是其中一种,它主要分布在今天海南岛西部和西南部的儋州、东方、昌江和三亚的部分地区。与此同时,在海南西南部还有“八所”“九所”“十所”等独具特色的地名,正好与海南军话使用区域有着较高的吻合性。这正是有着几百年历史的海南卫所的集中显现。

## 海南卫所的设立

关于“八所”等地名的由来,在海南有多种说法,其中一种很有影响的说法和东汉伏波将军马援有关。《广东省地名志》如此说:“相传东汉建武十八年(42年)伏波将军马援在此建立第八海防所,后形成八所村。”这种说法当然牵系着海南人民对曾经“安抚珠崖”的马援的极大尊崇,但是对于八所等地名的由来来说却很难成立,甚至马援是否登临过海南岛都没有确凿的证据。事实上,八所等地名正是和明朝政府在海南设立卫所有着极大的关联性。

元朝末年,风雨飘摇的政府为了应对遍地开花的农民起义,大量招募“义兵”“民兵”成立千户所、万户所。明朝在此基础上实行卫所制度,“稍仿元万户府之制,凡内郡大者及要害地俱置卫”。也就是说,在大的郡县以及要害之地设立“卫”,已经成为明朝政府的常规动作。海南卫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得以设立。

据地方志书记载:“洪武二年,设海南分司,镇兵一千余名,仍隶广西省。三年,立东西二所,军千余名,改隶广东省。五年,改分司为卫……”这段话给我们提供了两个重要信息:海南最开始隶属于广西,在洪武三年(1370年)正式隶属于广东,这一做法一直延续到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为止。其次,海南卫源于洪武二年(1369年)的“海南分司”,并于洪武五年(1372年)正式得名。

明朝时,都指挥使司(简称都司)成为各省最高军事机构,广西设立有广西都司,隶属于广西的海南就此设立海南分司,这就是海南卫的前身。“洪武二年己酉八月,以兵部侍郎孙安授广西卫指挥佥事,率千户周旺、百户吴成等部,领张氏漫散军士朱小八等一千余名,前来镇御,开设海南分司”,“后续添拨征北溃亡陈州各处元氏旧军,节次到卫者又千余名,立为东西二所。五年壬子,改分司为卫。六年癸丑,迁配者接踵而至,改东西为左右所。去年,土寇陷儋州,指挥张荣建议立所以镇之,奏准调福建赖正孙收集陈友定军三千……”这段来自正德《琼台志》的文字,一方面叙述了海南卫设立的经过,另一方面也揭示了海南卫兵士的基本构成。

海南卫兵士的构成大致包括三个构成。其一是“张氏漫散军士”,即张士诚在兵败之后漫散的军士;其二是明军北伐中于陈州(今属河南周口)等地溃亡的部分元军;其

三则是由赖正孙收集的元朝将领陈友定残军。总体上讲,海南卫兵士的主要来源为归附军。这种对归附军远离故土的安置,有效避免其就地作乱的可能。

此外,贬谪充军也是当时卫所兵士的重要来源。明朝初年,开国将领薛祥因为亲属犯罪被牵连而廷杖致死,四个儿子薛凯、薛能、薛政、薛宣也因此被株连充军海南,成为永系军籍的“所人”。其中薛能更是被编置到海南岛西部儋州千户所下属的积勇都(今儋州三都镇积勇村),并就此落籍。薛能的儿子薛远通过刻苦攻读考中进士,后来担任南京兵部尚书,从而成为海南历史上第一位尚书郎。

被安置到地方卫所的兵士获得军户,并实行世袭的方式,从而使得中国古代移民具有了新的形态,并具有稳固性,这也是军话形成的基本前提。

由于海南地理位置特殊,因此海南卫规模较大,设有内外十一所,共有旗军15927名。按照明朝军制,“每军十名立一小旗,五小旗立一总旗,为百户所,共旗军一百一十二名,领以百户一员。十百户所为千户所,共旗军一千一百二十名,谓之正卒。”所为卫的下属单位,海南卫下陆续设立内外十一所,即分别处于海南岛腹地和沿海的各个军所,其中左右中前后五个内所,六个外所则分别为东三所清澜(今属文昌)、万州(今属万宁)、南山(今属陵水),西三所儋州、昌化(今属昌江)、崖州(今属三亚)。相对而言,六个外所均为守御千户所,级别较高,不隶属于海南卫而直属于都司,但是在现实中由海南卫代管。万历二十八年(1600年),又在今琼中县境内设置水会守御千户所。

## 卫所守护海南平安

朱元璋在立国之初确立卫所制度时,就采取多种措施以保证卫所的稳定绵延。首先,实行卫所军籍世袭,而且还要求家属随军。也许正因为人员的稳定性,才促成了军话的形成。其次,划出一定的地区由卫所进行管理,而卫所兵士还进行屯田,从而实现有效供给。

明朝政府对卫所采用行政和军事的双重管理模式。元朝时在万户府中设立经历司,由两个文职官员主管,即从七品的经历和从八品的知事。明朝初年完全承袭元朝旧制。经历属于文职,由吏部进行选派,其职权也相对宽泛。在卫中,所有不擅长的文书工作均由经历负责,因此经历相当于武官的幕僚或者首领官。由于武职地位高,作为文职的经历实际上地位也就被削弱了。尽管如此,明政府对经历却付以重任,往往将其视为武官的监督者,凡武官“操纵有失其宜,缓急有爽其度,善恶惩劝有不得道者,当事之臣与司纠之吏皆略其长而致察于幕僚”,从这个层面上讲,经历往往可能成为失职武官的替罪羊,属于典

型的“高危职业”。由于经历事务繁重,责任重大,后来明政府在经历之下又设立令史二人,典吏四人。海南卫规模大,兵力众多,且代管六个守御千户所,因此特地配置令史六人、典吏十二人的“超强”阵容。

由于各地卫所军户数量众多,明朝政府推行卫学,即在设有武卫的地方专门设置学校,以满足卫所武官以及军士子弟入学接受教育。卫学的出现,为军户提供了一条“捷径”。进入卫学,就成为生员(即秀才),可以参加乡试,如果考中就成为举人,然后进一步参加会试,直到考中进士。即便没有考中进士,也可以以举人的身份出任低级文官。同时,即便没有考中举人,还可以通过岁贡、选贡乃至例贡等途径谋得一官半职。可以说,卫学为当地军户的稳定提供了一定保证。海南卫所规模庞大,按规定也应当设立卫学和所学,但是实际上并没有设立,而是采用卫所学和州县学同治的方式。

卫所更多的则是发挥军事作用,从而保护一方平安。根据实际情况,卫所制度下都司设立的武职主要有都指挥使、都指挥同知、都指挥佥事等,因为属于高级武官,都不世袭。对于具体卫所来说则有指挥使、指挥同知、指挥佥事、卫镇抚等,均为世袭。对于海南岛来说,卫所的军事功用一方面是打击倭寇和海盗,另一方面则是镇压岛内百姓的反叛。

为了打击倭寇和海盗,海南卫所一方面修筑城池加强防卫,另一方面则根据实际情况请求上级政府在海南强化军事力量,增设千户所和军寨。海南卫十二所设立时间不一,就是这个原因。

永乐九年(1411年),倭寇在昌化海岸登陆,攻陷昌化城,千户王佛战败被杀,指挥徐茂、李桂等带兵接战,生擒15人,斩首5人,缴获一批武器。弘治十二年(1499年),海盗抢劫儋州沿海村庄,指挥周远率兵擒获海盗吴球等18人,缴获船4艘,器械369件。正德十四年(1519年),渤泥番海寇入侵榆林港,知州陈尧思、指挥谷春等督军,斩获贼众罗朝田等24人。嘉靖十七年(1538年),海贼抢劫万州新潭村,掳去男女民众17人,吏目姚汝勋和千户周昂驾船追至独洲岛(今大洲岛)夺回……这些地方史志记载的军事案例,可以看出,卫所在守护海南安全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

另一方面,由于吏治腐败以及地方政府的残酷压榨,明朝时海南黎族和汉族百姓的反抗都非常剧烈,而且接连不断。尽管官府投入相当的兵力予以镇压,但这种抗争依然接连不断。终明一代,海南黎族的抗争,史料记载的就达76次之多,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符南蛇起义,使得“海南之境,被其摇动”。尽管镇压行动非常惨烈,但是从统治者的角度看,海南卫所进行历次平叛和镇压军事行动,有利于强化海南的封建统治,为守护海南平安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下转B07版▶

